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桃李面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00 万元，余额为 98,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80.1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7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417.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72.7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825.2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2.1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45.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8.53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3.7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711.10 万元，累计收到的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49.69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剩余利息 0.89 万元已全部转入本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将剩余利息 0.4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124904873410401），详情请参阅《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864000000038404）；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07010129242081576）；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409068）；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614）；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50101078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	已销户
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8110601013501010785	已销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38404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	070701012924208157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31409068	已销户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663.1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 7,663.11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会专字[2019]7580 号鉴证报告。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桃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桃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桃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6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1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否	27,000.00	25,161.00	25,161.00	0.00	25,421.19	260.19	101.03	2021年3月	93.56	否	否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00	23,895.42	895.42	103.89	2021年12月	8,727.85	是	否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243.71	23,366.24	1,366.24	106.21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29,028.25	1,028.25	103.67	2022年1月	-2,994.48	否	否
合计	—	100,000.00	98,161.00	98,161.00	1,243.71	101,711.10	3,550.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6,631,149.75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4：“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47,461.07万元，营业收入达到预计效益；2023年累计税后利润为93.56万元，低于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料价格上涨，人工、物流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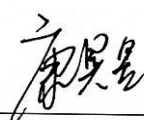
注5：“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投产，投产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前期费用较高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康昊昱

